
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168號4樓

聯 絡 人：余振銘

連絡電話：02-29173282#372

電子信箱：fisher1688@wra.gov.tw

傳 真：02-29117280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水臺建字第115010182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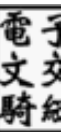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查核表2.pdf、水特分署_不宜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表.pdf（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查核表2.pdf、水特分署_不宜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表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分署建造執照申請案，涉及是否「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」查核表2版及「不宜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表」各乙份，並自115年8月1日起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第12條之1及「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」（以下簡稱：設置標準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有關「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」第9條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會銜經濟部於115年7月31日以台內國字第1150810017號、經能字第11558002810號令修正發布（略以）「G-3 類及H 類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與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外，其餘施行日期為115年8月1日」。
- 三、申請案件若為設置標準第2條所列「建築物範圍」且符合設置標準第3條各款情形之一「建築面積或變更之屋頂面積」者（A區與B區同為是），則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



陽光電發電設備。另依設置標準第3條第2項後段規定「但經輸配電業認定應減少設置裝置容量者，得依其認定之裝置容量設置」。

四、申請案件若考量建築物因受光條件不足，並依據設置標準第4條檢討每瓦全年發電量未達新北市：543度，且出具發電量模擬評定報告書者，得免依本條例第12條之1第1項規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。

五、申請案件若考量構造、使用用途特殊或其他情形，顯然不宜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，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，得免依本條例第12條之1第1項規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。

六、依據上述相關法令，本分署建立是否「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」查核表2版及「不宜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表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請設計建築師於建造執照申請案卷中檢附該文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

**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建造執照申請案
不宜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表**

一、依據：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辦理

第五條

建築物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因構造、使用用途特殊或其他情形，顯然不宜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，得免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。

建築主管機關為前項認定時，得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

二、建築基地：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

三、本案為下表所列情形之一者（A構造特殊、B使用用途特殊、C其他情形）：

A、構造特殊（設置標準_第5條）		
(一)	☐	《開放式薄膜或網狀結構》 舉例特徵：屋頂並非傳統 RC（鋼筋混凝土）或鋼骨浪板，而是採用高強度張力薄膜（如巨型體育場、植物園溫室）或鋼索網狀結構。
(二)	☐	《懸吊式與超大跨距無樑結構》 舉例特徵：為了內部大空間需求（如飛機維修棚廠、特定大型展覽館、物流中心極端跨距構造），屋頂結構經過極度輕量化與結構計算。
(三)	☐	《具特定營運功能之活動式、開合式屋頂》 舉例特徵：屋頂設計為可定時或依天氣開啟、關閉的機械驅動構造（如可開合式巨蛋體育館、天文觀測台）。
(四)	☐	《配合特殊工業製程或機械操作之構造》 舉例特徵：廠房頂部必須預留巨型吊車（天車）吊掛大件機具進出之頂部露空通道，或因應高溫製程必須全時開放散熱之通風構造。
B、使用用途特殊（設置標準_第5條）		
(一)	☐	《國防軍事、國家安全與戰備設施》 舉例用途：軍事基地、防空避難核心指揮所、國家安全局處要塞、戰備飛彈基地、軍用雷達站等。
(二)	☐	《文化資產保存、紀念性與特殊觀光用途》 舉例用途：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指定之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；或由文資專法保護之原住民族傳統祭儀文化空間等。
(三)	☐	《具輻射或特定高度公共危險之實驗、醫療及工業設施》 舉例用途：核能研究設施、大型醫院的放射線治療大樓（放置線性加速器）、生物安全第四等級（BSL-4）最高防護實驗室、特定化學武器防護中心等。

(四)	☐	《關鍵基礎設施之防救災與交通核心運營區》 舉例用途：機場塔台、天文觀測台、直升機停機坪、災害應變中心、特定鐵路高架調度站之控制室等。
C、其他情形（設置標準_第5條）		
(一)	☐	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公文書》 目的事業主管部會（如國防部、文化部、衛福部、交通部等）已提具「功能受阻或安全疑慮證明函」在案。
(二)	☐	《其他》（請敘明理由）

四、本案建造執照申請案，經檢視顯然不宜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，請協助認定得免依本條例第12條之1第1項規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。
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

設計建築師：_____（大小印）

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建造執照申請案
是否「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」查核表

一、依據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2條之1第2項規定、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辦理

二、建築基地：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

三、檢核項目：「建築物範圍」與「建築面積或變更之屋頂面積」

A、建築物範圍（設置標準_第2條、第9條）		
(一)	☐ 是、 ☐ 否	本案為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所定 A 類、B 類、C 類、D 類、F 類、G 類及 H 類建築物 依設置標準第 9 條規定，G-3 類及 H 類建築物部分，其施行日期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
B、建築物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起造人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（設置標準_第3條第1項、第2項）		
(一)	☐ 是、 ☐ 否	新建建築物建築面積達 1000 m ² 以上
(二)	☐ 是、 ☐ 否	建築物增建時，增加之建築面積達 1000 m ² 以上
(三)	☐ 是、 ☐ 否	建築物改建時，變更屋頂之面積達 1000 m ² 以上
前項所定一定裝置容量，以新建建築物建築面積或建築物增建、改建時增加之建築面積或變更之屋頂面積為基準，每 20 m ² 應設置一瓩。但經輸配電業認定應減少設置裝置容量者，得依其認定之裝置容量設置		
（A 區與 B 區同為是：應設置）		

四、申請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：（上表檢核應設置者，續檢討是否申請免設置）

（一）建築物因受光條件不足（設置標準_第4條）	
☐	建築物因受光條件不足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評定其模擬發電量，每瓩全年發電量未達建築物所在地區之基準，並出具發電量模擬評定報告書者，得免依本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本案已按「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申請評定作業要點」、「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評定專業機構指定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，並檢附相關文件
（二）建築物因構造、使用用途特殊或其他情形（設置標準_第5條）	
☐	建築物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因構造、使用用途特殊或其他情形，顯然不宜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，得免依本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本案已按水特分署「不宜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表」規定辦理認定，並檢附相關文件

※請接續下頁

五、檢核結果，本案建造執照申請案：

- ☐免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
- ☐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，本案裝置容量：_____瓩
- ☐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，惟經輸配電業認定應減少設置裝置容量，本案裝置容量：_____瓩
- ☐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，惟建築物因受光條件不足，得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
- ☐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，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建築物因構造、使用用途特殊或其他情形，顯然不宜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，得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
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

設計建築師：_____（大小印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（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，執照案卷應檢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圖說，工程圖樣應標示設備之裝置容量、高度、規模及位置，並註明依本原則檢討結果）